

象)；若評估不須採檢時，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該筆轉診個案之診斷及不須採檢原因等處理情形予原診治院所知悉，以增進醫師間轉診聯繫及合作。

四、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開單院所於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後，應通知所在地之衛生局。惟統計前開管理系統，衛生局接獲開單院所通知之平均占比僅為36.8%(附件)，故請貴局加強瞭解所轄開單院所於開立轉診單後，未通報衛生局之原因，並建立與開單院所之有效聯繫機制，以利掌握轉診個案就醫採檢情形。

五、另為掌握轉診個案轉診就醫情形，請貴局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每日回報轉診個案就醫採檢情形時，若轉診個案為未就醫或就醫未採檢者，請於備註欄位詳述原因。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2020/08/20
13:42:05
電文
交換章